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8-12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违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委托厦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设立的“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在信托还款日无法按时支付贷款本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信托基本情况

工大高新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与厦门信托签订了《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公司就本次信托借款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开展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设立“华林证券—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9.5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9.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0.5 亿元。公司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一个资金确认日，若专项计划内的资金余额按照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工大高新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二、违约情况

近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存在较大困难。该信托第三期应付本息为 37,210,684.93 元人民币，第四期应付本息为 36,889,315.07 元人民币，合计应付 74,100,000.00 元人民币。2018 年 6 月，公司已支付厦门信托 9,0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尚余 65,100,000.00 元人民币，未能按时足额归集。按照《信托合同》，该事项已触发“违约处理”约定条款，厦门信托宣布该信托贷

款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其归还全部未偿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三、违约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正积极与各机构沟通、协商后续偿还方案。同时公司将敦促工大集团尽快偿还违规占用资金用于偿还信托贷款本息。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红博商业的经营,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同时开源节流、降低经营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效益,红博商业也将积极筹集资金做为偿还义务人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将保持与投资者及主承销商、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本次未能按时归集本息事宜向相关产品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